

南澳鄉公所職務代理人(約僱村幹事)甄選簡章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無

職稱 約僱村幹事(職務代理人)

職系 無

名額 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性別 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等）。

工作地點 宜蘭縣

有效期間 106/1/17~106/1/23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身體健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持國外學歷者，需自行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未檢附者視同未具該學歷資格。)

(三)曾任職相關公務經歷者或本鄉鄉民者尤佳。

(四)機關長官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僱用為本所約僱人員。

(五)非軍公教警消等月退休人員者。

(六)積極、主動、服從指揮、刻苦耐勞且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本所民政課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或其他指派之地點

- (一)聯絡方式及聯絡人：03-9981915#363；人事室陳先生。
- (二)報名費用及方式：免費，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三)意者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檢具最近半年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相片 2 張、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期間戶籍謄本影本、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等，並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委託報名，逾期不受理，請以 A4 格式紙影印，並依序排列，勿裝訂。
- (四)報名期間：106 年 1 月 17 日起至同年 1 月 23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之上班時間(例假日休息)。
- (五)甄試時間、地點、方式：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以面試方式辦理(請先至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報到，等候叫號入場)。
- (六)待遇基準：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宜蘭縣山僻地區約僱人員 4 等 250 報酬薪點折合率等規定辦理。
- (七)僱用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 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住民族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逾期報到者，以棄權論。
- (八)有關進用資格、僱用期間、待遇基準等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5051 號同意函等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所附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涉及法律責任者，本所將依法辦理。
- (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